

浙江省武术协会文件

浙武协[2021]7号

关于下发《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于2021年2月经第九届浙江省武术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

现下发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附件：

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武术协会的组织建设,规范会员管理,维护会员权益,保障浙江省传统武术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会 员

第二条 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单位会员分为区域性单位会员和专业性单位会员。

(一) 区域性单位会员:指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在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具有指导和协调本辖区内传统武术工作职能的各设区市、县(市、区)武术协会。

(二) 专业性单位会员:指在浙江省范围内从事武术教学训练、武术技术和理论培训、武术研究与传播等方面具有专项职能的专业性武术社会团体或其他各类法定组织。

第四条 单位会员分为:二级、三级。

(一) 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

受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经各市民政局注册,在本辖区内具有指导和协调传统武术工作职能的设区市武术协会,可申请成为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

(二) 二级专业性单位会员

经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如省民政厅、教育部门等)批准成立的单项拳种研究会、各类武术社会团体、武术院、馆、校、俱乐部、培训中心等法定社会组织,注册会员在200人以上,均可申请成为浙江省武术协会的二级专业性单位会员。

(三) 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

受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在本辖区内具有指导和协调传统武术工作职能的县(市、区)武术协会可申请成为浙江省武术协会的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

(四) 三级专业性单位会员

经设区市或县级行政管理部门(如市民政局、教育等部门)批准成立的单项拳种研究会、各类武术社会团体、武术院、馆、校、俱乐部、培训中心等法定组织,注册会员在100人以上,均可申请成为浙江省武术协会的三级专业性单位会员。

第五条 个人会员包括荣誉会员、资深会员、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和终身会员。

(一) 荣誉会员:凡承认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维护浙江省武术协会声誉,热心支持浙江武术事业,做出特殊贡献者,可经浙江省武术协会二、三级单位会员推荐或邀请或自愿申请核准成为荣誉会员。

(二) 资深会员:凡承认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中国武术高段位获得者、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武术专业技术人员、或国际级或国家级武术裁判员、或传统武术资深裁判员以上、或传统武术特级教练员以上,可经浙江省武术协会二、三级单位会员推荐或邀请或自愿申请核准成为资深会员。

(三) 普通会员:凡承认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的武术工作者、传习

者、爱好者,均可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四) 学生会员:凡承认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热爱武术的中、小学生,均可申请成为学生会员。

(五) 终身会员:凡承认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的武术爱好者,年龄70周岁以上,均可申请成为终身会员。

第三章 会员入会

第六条 各级单位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承认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
- (二) 本组织具有较完善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 (三) 能够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四) 按时缴纳会费;
- (五) 各级单位会员必须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定主体。

第七条 申请入会的单位,应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填报《浙江省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

第八条 个人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承认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
- (二) 能够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三) 按时缴纳会费。

第九条 申请入会的个人会员,须填报《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书》,提交本人1寸证件照片1张。

第十条 入会程序

(一) 单位会员:原则上鼓励经各设区市武术协会初审通过后报浙江省武术协会综合部申请;也可直接向浙江省武术协会提出申请,审核

合格后予以批准。

(二) 普通会员、学生会员、终身会员：原则上鼓励经浙江省武术协会各级单位会员提交入会申请；也可直接向浙江省武术协会递交入会申请，审核合格后，予以备案或批准。

(三) 荣誉会员、资深会员。可由二、三级单位会员按规定推荐或直接向浙江省武术协会递交入会申请，由浙江省武术协会审核、批准。

(四) 所有会员证书编号由省武协统一发放。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的权利

- (一) 可推荐本单位代表参加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 (二) 监督浙江省武术协会的日常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 (三) 经批准代表浙江省武术协会组队参加全国、国际等各类比赛；
- (四) 按规定参与浙江省武术协会举办的各类武术交流、培训、竞赛等活动，并享有优惠；
- (五) 申请承办浙江省武术协会组织的省本级、全国性等竞赛或活动；
- (六) 符合条件时，申请成立中国武术段位二级考试点；
- (七) 优先、优惠获得相关武术资料、技术指导和相关咨询，为武术爱好者提供相关服务；
- (八) 有退会的权利。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浙江省武术协会的章程，维护浙江省武术协会的声誉；
- (二) 认真执行浙江省武术协会的各项决议，承担浙江省武术协会

委托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积极支持和参加浙江省武术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竞赛及活动;

(三) 积极申请承办浙江省武术协会主办的各类武术交流、培训、竞赛等活动;

(四) 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本区域的武术活动,促进本区域武术运动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提高,加强与浙江省武术协会其他单位会员间的交流活动;

(五) 积极发展本区域内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六) 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自觉接受浙江省武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七) 重德守纪,维护浙江传统武术发展,维护浙江省各级武术组织间的团结;

(八) 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 普通会员

1. 经单位会员推荐,参加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2.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参加浙江省举办的中国武术段位考评,取得相应段位;
4. 参加浙江省武术协会及其单位会员组织的武术交流、培训、竞赛等活动,并按规定享有优惠;
5. 代表所在单位会员参加各类各级活动,经选拔代表浙江省武术协会参加全国类、国际级等竞赛;
6. 优先、优惠获有关武术资料、技术指导、咨询;

7. 对浙江省武术协会及所在单位会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8. 有退会的权利。

(二) 学生会员(中、小学生)、终身会员

享有普通会员中,除1、2之外的所有权利。

(三) 荣誉会员、资深会员

1. 享有普通会员的权利。

2. 享有优先参与浙江省武术协会组织的赛事规程或活动允许的所有武术比赛及交流活动的资格。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及有关制度,执行浙江省武术协会各项决议,关心和支持浙江武术事业的发展;

(二) 遵纪守法,弘扬武德,积极维护本会及各级武术组织的团结和中华武术的声誉;;

(三) 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发展,积极参与各项武术活动,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四) 按时缴纳会费。

第五章 会费、注册

第十五条 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会费标准如下:

(一) 单位会员

1. 二级单位会员,年度会费:800元。

2. 三级单位会员,年度会费:600元。

(二) 个人会员

1. 普通会员,年度会费:30元。
2. 资深会员,年度会费:50元。
3. 会员注册时,须缴纳证书工本、制作费:30元。
4. 学生、终身会员免缴会费。荣誉会员免缴会费、证书工本制作费。

第十六条 会费缴纳时间及注册办法

(一) 单位会员:须于申请注册、审核同意后,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度按当年通知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同时缴纳会费完成注册。

(二) 个人会员:须于申请注册,审核同意后,一次性完成一届五年会费缴纳。会员证到期未续注册,视为会员资格终止。

(三) 浙江省武术协会鼓励分级管理。各级单位会员发展个人会员,按具体细则享有会费优惠缴纳。

浙江省武术协会会费优惠缴纳明细表(人民币)

类别	5年注册费	工本费制作费	合计	上交类别及额度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荣誉会员	0	0	0	0	0	0	0	0	0	直接上报省武协
资深会员	250	30	280	270	—	—	—	—	—	
普通会员	150	30	180	75	80	85	90	100	180	
终身会员 学生会员	0	30	30	10	12	15	18	20	30	凭身份证或学生证

1. 注册有效期:5年。到期后会员须重新注册;70周岁以上会员注册后,即为终身会员,今后无须换证和缴费。
2. 证书遗失补证:须收取工本、制作费,每本30元。
3. “一类上交”为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上交至省武术协会。
“二类上交”为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上交至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
“三类上交”为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直接上交至省武术协会。
“四类上交”为专业性单位会员上交至区域性单位会员。
“五类上交”为专业性单位会员直接上交至省武术协会。
“六类上交”为非单位会员和个人申报,或单位会员的零星申报(每次申报人数少于6人)缴费额度。

第十七条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执行。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严格按照协会相关财务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挤占和挪用。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八条 对表现突出的会员进行奖励。

(一) 对年度会员发展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授予“会员发展先进单位”和“会员发展先进个人”称号;

(二) 对武术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授予“特殊贡献奖”称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会员进行处罚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会员资格:

1. 不按时缴纳会费;
2. 未按规定进行注册;
3. 违反《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对武术事业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 会员资格暂停期间,其权利和义务同时停止。

(三) 对暂停资格的会员,给予1个月的限期纠正;限期内纠正者,其会员资格予以恢复;在限期内未纠正者,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七章 退会与重新入会

第二十条 退会

(一) 会员有退会的权利;

(二) 单位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上报浙江省武术协会,经批准后同意退会;

(三) 个人会员退会,由本人向所在地单位会员或直接向浙江省武术协会提出退会要求即可;

(四) 会员退会后,会员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 重新入会

(一) 会员退会后又重新要求成为会员者,需按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入会及注册手续;

(二) 被取消会员资格者,要求重新入会的,须提交书面材料给予说明,经审定合格后,按本办法重新办理入会及注册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浙江省武术协会综合部为会员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单位会员证书、牌匾,个人会员证书由浙江省武术协会统一格式、制作。

第二十四条 证书发放、预领。

(一) 单位会员、荣誉会员、资深会员的证书,由浙江省武术协会发放;

(二) 普通会员、学生会员、终身会员的证书可由各级单位会员代为制证、发放。每年六月,各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可按规定向浙江省武术协会综合部申请预领个人会员空白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浙江省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浙江省武术协会以前执行的《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同步废止。